

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工作简报

2024年第7期（总第7期）

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
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

2024年6月13日

普查工作进展情况

为落实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部署，省普查办每周汇总情况，及时了解督促各地普查工作。截至5月31日，21个地市122个县（市、区）均参照国家、省做法，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，并充分调动各方力量，建立起以文博单位为主，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、基层文保员为辅，高校相关专业学生、文物资质单位、测绘单位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普查队伍。目前，全省各级普查办人员1766人，组建市县级普查队伍185支、2670人，构建起四级普查工作网络。

省普查办按照“1+5”模式，以理论教学、采集软件实操等为主要内容，圆满完成为期五天的总培训班和为期三天的五个片区

培训班任务，累计培训省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市县级普查机构业务骨干、普查队员等共 1173 人次。同时，根据《关于开展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，韶关始兴县、江门开平市、潮州湘桥区、云浮郁南县等四个省级普查试点单位已完成试点工作，累计调查不可移动文物 147 处。

按照《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保障方案》，截至 5 月 31 日全省共落实普查经费 2811.15 万元，其中省级 700 万元、市级 560 万元、县级 1551.15 万元。市级普查经费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有深圳、广州 2 个地市，县级普查经费累计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有深圳、广州、韶关、肇庆 4 个地市。

目前，广东省第四次文物普查第一阶段工作已顺利完成，正在稳步推进第二阶段实地调查工作。广州市黄埔区，深圳市福田区、罗湖区、盐田区、南山区、宝安区、龙华区、坪山区、光明区，珠海市香洲区、斗门区、金湾区，韶关市始兴县，江门市开平市，潮州市饶平县、潮安区、湘桥区，云浮市郁南县等 18 个县（市、区）已正式启动实地调查。